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川华信验(2016)94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验资报告正文
- 3、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5、验资事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6090072086369

报告文号: 川华信验(2016)94号

委托单位: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9-29

报备时间: 2016-09-29 14:50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唐方模

李武林



防伪二维码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验资报告

川华信验（2016）94 号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2,238,5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12,238,57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7 号）以及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966,071.00 元，由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最终配售对象一次性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14,204,64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 3,872,044,84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31,009,997.60 元扣除华西证券承销、保荐费用 58,965,15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120,196.61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70,924,650.9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701,966,071.00 元（大写：柒亿零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壹圆整），增加资本公积 3,168,958,579.99 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圆玖角玖分），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2,238,5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12,238,578.00 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4,204,649.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14,204,64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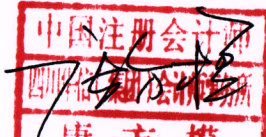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武林  
5101000300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510100030082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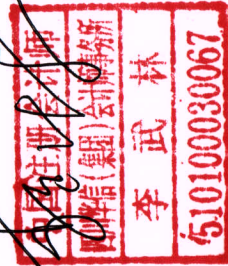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807,142.00	55.25%	387,807,142.00					387,807,142.00	55.25%	387,807,142.00	55.2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878,573.00	18.35%	128,878,573.00					128,878,573.00	18.35%	128,878,573.00	18.3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51,785.00	16.22%	113,851,785.00					113,851,785.00	16.22%	113,851,785.00	16.2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1.00	10.18%	71,428,571.00					71,428,571.00	10.18%	71,428,571.00	10.18%	
合计	701,966,071.00	100.00%	701,966,071.00					701,966,071.00	100.00%	701,966,071.00	100.00%	

审验单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武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114,731.00	3.84%	829,080,802.00	20.65%	127,114,731.00	3.84%	701,966,071.00	829,080,802.00	20.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5,123,847.00	96.16%	3,185,123,847.00	79.35%	3,185,123,847.00	96.16%		3,185,123,847.00	79.35%
合计	3,312,238,578.00	100.00%	4,014,204,649.00	100.00%	3,312,238,578.00	100.00%	701,966,071.00	4,014,204,649.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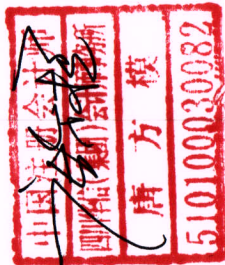
审验单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武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设立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和张丽华共同出资 4,800.00 万元人民币组建，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 2、股权变更及增资

(1) 2008 年 2 月 28 日，根据《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贵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 363,449,735.90 元，按 1.211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 万元，差额部分 63,449,735.90 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8）第 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其中：和邦集团出资 26,574.00 万元，占 88.58%；张丽华出资 3,126.00 万元，占 10.42%；郑丹出资 300.00 万元，占 1%。

(2) 2009 年 3 月 2 日，张丽华与贺正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贵公司 10.42%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贺正刚。股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0 万元，和邦集团出资 26,574.00 万元，占 88.58%；贺正刚出资 3,126.00 万元，占 10.42%；郑丹出资 300.00 万元，占 1%。

(3) 2010 年 5 月 10 日，郑丹与和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贵公司 1% 股权转让给和邦集团。股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0 万元，和邦集团出资 26,874.00 万元，占 89.58%；贺正刚出资 3,126.00 万元，占 10.42%。

(4) 2010 年 12 月 14 日，贵公司引进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投资者进行增资。新增投资者出资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按 5 元/股的价格共折 50,000,000.00 股，其余 200,0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该项变更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201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704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发行结束后，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 2014 年 4 月 17 日，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

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3号),以81,432.53万元的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55,547,425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购买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公司”)持有的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

(7) 2014年7月11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4月17日股本总数505,54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11,094,850股。

(8) 2015年5月8日,公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0号)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2,984,676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04,079,526股。

(9) 2015年9月2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股本总数1,104,079,5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312,238,578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1,966,071股人民币A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93号”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701,966,071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1,966,071.00元,全部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最终配售对象一次性现金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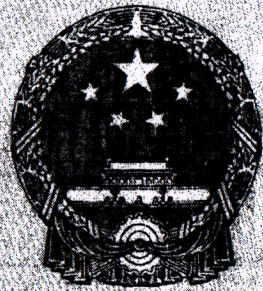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3,872,044,847.60元(募集资金总额3,931,009,997.60元扣除华西证券承销、保荐费用58,965,150.00元),款项缴存于贵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开设的5101010120010008642账号内1,000,000,0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的22364901040014317账号内900,000,000.00元、在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开设的05012100000922107账号内500,000,000.00元、在平安银行乐山分行开设的11017707572005账号内400,000,000.00元、在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开设的1071300000512540账号内300,000,000.00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开设的431190100100143621账号内300,000,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开设的 2306384129100019755 账号内 300,000,000.00 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开设的 11366000000107942 账号内 172,044,847.60 元。此外，扣除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 1,120,196.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0,924,650.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701,966,071.00 元（大写：柒亿零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壹圆整），增加资本公积 3,168,958,579.99 元（大写：叁拾壹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圆玖角玖分）。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01,966,071.00 元中，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87,807,14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25%；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28,878,573.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8.3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13,851,78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2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71,428,571.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18%。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部缴讫。

本次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014,204,64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29,080,80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65%；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185,123,84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9.3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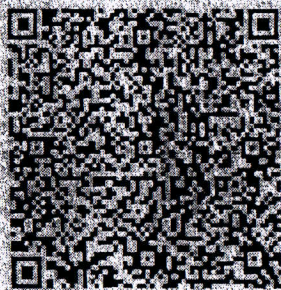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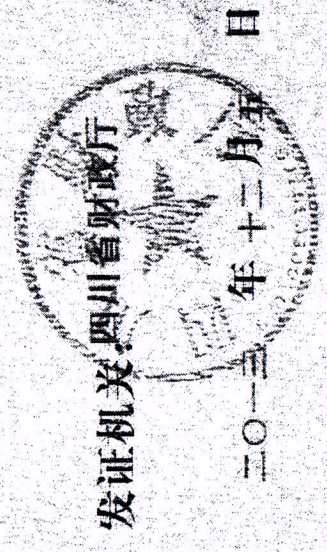
2016年 月 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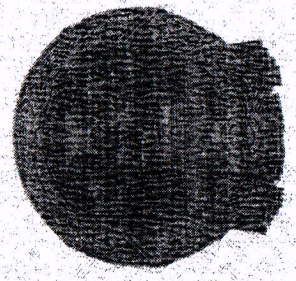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69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公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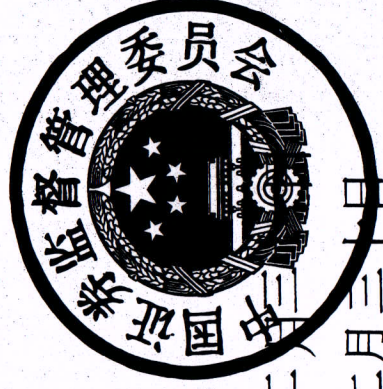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11

证书序号: 00043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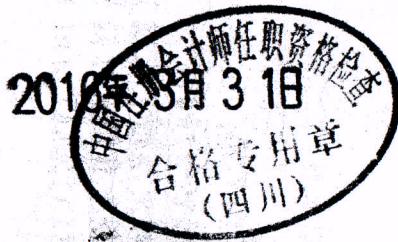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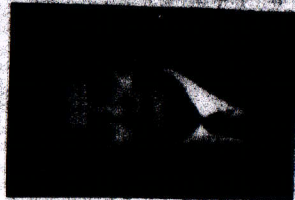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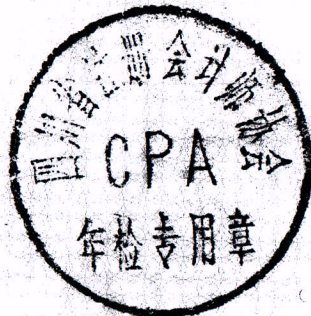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武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24561109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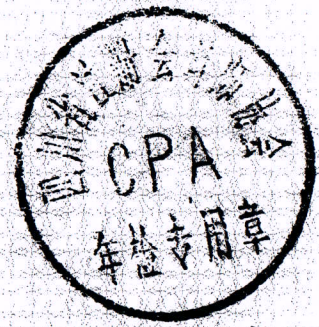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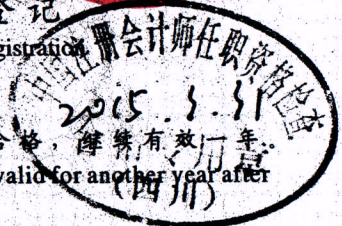


姓名: 唐方模  
 Full name: Tang Fangm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9-02-20  
 Date of birth: 1959-02-20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ichuan Huaxin (Group)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502590220111  
 Identity card No.: 51050259022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5 年 12 月 21 日  
 5 / 12 / 21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2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8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5 / 8